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香園圍公路車速限制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2)(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香園圍公路下列路段可於不同時間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或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

- (a) 連接粉嶺公路北行及香園圍公路北行的連接路由其與粉嶺公路北行的交界處起，至龍山隧道南端入口處止的路段；
- (b) 連接粉嶺公路南行及香園圍公路北行的連接路由龍山隧道南端入口處以南約 370 米處起，至龍山隧道南端入口處止的路段；
- (c) 香園圍公路北行由龍山隧道南端入口處起，至其與通往蓮麻坑路支路交界處止的路段；
- (d) 連接香園圍公路北行及沙頭角公路的支路由其與香園圍公路北行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
- (e) 連接香園圍公路北行及坪洋的支路由其與香園圍公路北行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處以西約 70 米處止的路段；
- (f) 連接坪洋及香園圍公路北行的支路由其與香園圍公路北行的交界處以東約 23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路段；
- (g) 香園圍公路南行由其與接駁蓮麻坑路支路的交界處起，至龍山隧道南端出口處止的路段；
- (h) 連接坪洋及香園圍公路南行的支路由其與香園圍公路南行的交界處以西約 29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路段；
- (i) 連接香園圍公路南行及沙頭角公路的支路由其與香園圍公路南行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路段；
- (j) 連接香園圍公路南行及粉嶺公路南行的連接路由龍山隧道南端出口處起，至其與粉嶺公路南行的交界處止的路段；及

(k) 連接香園圍公路南行及粉嶺公路北行的連接路由龍山隧道南端出口處起，至同一隧道出口處以南約 370 米處止的路段。

上述的速度限制，可不時按照本公告以豎立、更換、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而更改，以確保汽車司機對於在該路段上須遵從的速度限制，獲得充分指引。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